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他字第295號

相對人 詠泉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鈺仁

上列相對人與聲請人許康強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元整，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定有明文。另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定有明文。對於前開聲請事件，法院應於7日內裁定之。對於前項裁定，當事人得為抗告，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此觀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即明。準此，勞資爭議執行裁定聲請事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再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一)未滿十萬元者，五百元；(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一千元；(三)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二千元；(四)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三千元；(五)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四千元；(六)一億元以上者，五千元。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

01 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
02 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
03 在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暫免繳裁判費，雖由國庫暫
04 時墊付，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同屬確
05 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
06 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
07 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
08 未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
09 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
10 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
11 利率計算之利息，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
12 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二、本件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
14 理法第59條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納裁判費，嗣經本院
15 113年度勞執字第25號裁定確定，聲請程序費用應由相對人
16 負擔。

17 三、查聲請人於前開事件聲請時分別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下
18 同）343,800元、229,200元及764,000元部分聲請強制執
19 行，合計為1,337,000元，依前開規定，聲請人暫免繳納聲
20 請費為2,000元，應由聲請人負擔並向本院繳納，並應於本
21 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
22 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2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壹仟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26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